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75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銘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35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分別為張淑菁、丙○○之配偶、妹夫，彼此間各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張淑菁已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離婚），竟個別2次基於傷害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地為各行為：

（一）於112年2月6日晚間9時40分許，陪同張淑菁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址設臺中市○區○○路0號3樓）C17-182病床探視張淑菁之母湯月瓊時，因細故與在場之丙○○發生爭執，竟於該醫院樓梯間，徒手毆打丙○○，致丙○○受有顏面多處瘀挫傷、頸部挫傷、雙上肢瘀挫傷、左大腿挫傷、右足背瘀挫傷等傷害。

（二）於112年2月間某日起至同年3月23日上午9時25分即張淑菁因另案通緝為員警陳正益逮捕前之某時，在其與張淑菁位於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4樓住處，接續以徒手、腳踹及持鐵管毆打之方式傷害張淑菁，致張淑菁受有顏面及雙眼周圍瘀傷、四肢多處瘀傷、前胸及腹部多處瘀傷等傷害。

二、案經丙○○、張淑菁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案件。而追加起訴之目的既係為求訴訟經濟，則其究否相牽連之案件，當應從起訴形式上加以觀察。查本案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356號）繫屬本院後，因偵查檢察官認被告另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傷害罪嫌，核上開犯行與本案原受理之113年度易緝字第175號案件，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檢察官係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2年12月1日以中檢介威112偵緝2356字第1129138881號函提出書狀追加起訴，有前開函文、本院收文戳章及追加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12訴2224卷第5至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項規定，是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二)證據能力部分：

- 1.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訴緝174卷第18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 2.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113訴緝174卷第73至75、18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菁、丙○○、證人陳正益各於警詢時陳述、偵訊或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情節相符（見偵32821卷第25至27、71至72頁，偵37847卷第27至35頁，偵緝2355卷第63至67、149至150頁），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2份、急診護理病歷、傷勢照片、告訴人張淑菁警詢時照片、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各1份（偵32821卷第45至47頁，偵37847卷第45至47頁，偵緝2355卷第83、97至102頁，偵緝2356卷第143、153至156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內容，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其所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各為告訴人張淑菁、丙○○之配偶、妹夫，彼此間各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且被告上開普通傷害行為亦均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故僅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規定論處。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接續多次傷害告訴人張淑菁，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同一目的所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罪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於現代化法治社會中，倘遇有糾紛應本於理性及和平手段與態度解決，被告僅因細故而分別傷害告訴人張淑菁、

01 丙○○，使上開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所為實有不該；另考
02 量被告於本案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然尚未與上開告訴人達
03 成和解並彌補損失，兼衡上開告訴人傷勢之輕重，暨被告犯
04 罪之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詳如本院113
05 訴緝174卷第203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沒收部分：被告固持鐵管傷害告訴人張淑菁，業經本院認定
08 如前，然無證據證明該鐵管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附此敘明。

10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說明：

1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除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外，亦基於剝奪他
12 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於112年2月間某日起至同年3月23日上
13 午9時25分即告訴人張淑菁因另案通緝為證人陳正益逮捕前
14 之某時，將告訴人張淑菁限制自由於臺中市○區○村路0段0
15 00號4樓房間內，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
16 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等語。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認定犯罪事
20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1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22 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3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24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
25 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
26 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27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8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29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30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31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01 128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基於被告無罪推定之原則，為確
02 保被告之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之特權，並貫徹檢察官之舉證
03 責任，犯罪事實須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並負起說服之責任，
04 而積極認定之。反之，僅被告對於被訴事實無法提出反證或
05 所為抗辯仍有懷疑者，尚不能持為認定犯罪之論據（最高法
06 院98年度台上字第945 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無非係以
08 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菁、證人陳正益各於警詢或偵訊時證述，
09 並有證人陳正益執行逮捕時之密錄器影像擷圖1份附卷可
10 參，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告訴人張淑菁於案
11 發時同住於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4樓房間等情，然堅
12 詞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並辯稱：告訴人張淑菁
13 於前揭期間均能自由出入前址住處，其並沒有限制告訴人張
14 淑菁之自由等語。

15 (四)經查：

16 1.被告於112年2月間某日起至同年3月23日上午9時25分為警
17 另案逮捕告訴人張淑菁時止，與告訴人張淑菁共同居住於
18 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4樓房間內等情，為被告所坦
19 承（見本院113訴緝174卷第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
20 淑菁、證人即被告姑姑朱耘翹分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
21 情節相符（見本院113訴緝174卷第148、186至188頁），
22 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3 2.按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官評價，且證據法亦無禁止得僅
24 憑一個證據而為判斷之規定，然自由心證，係由於舉證、
25 整理及綜合各個證據後，本乎組合多種推理之作用而形成，
26 單憑一個證據通常難以獲得正確之心證，故當一個證
27 據，尚不足以形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尤
28 其證人之陳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
29 有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格如何等因
30 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性；其在一般性之證人，已不無或
31 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

相符，故仍須賴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人）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被害人關於被害經過之陳述，常意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其證明力自較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證言薄弱，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使不至僅以被害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係指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被害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被害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平素曾否說謊，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被害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被害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680號判決要旨參照）。

3.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菁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固指稱：被告於上開期間將其限制自由於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4樓房間內，被告一直在其身邊，其無法逃跑等語，爰審酌告訴人張淑菁證述內容，容有下述瑕疵可疑之處，而無可採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審酌被告於112年2月6日即有傷害案外人即告訴人張淑菁之姐丙○○之情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告訴人張淑菁、案外人丙○○各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與告訴人張淑菁結婚後即有暴力傾向，且被告會騷擾案外人丙

○○等語（見本院112訴2224卷第36頁），被告則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告訴人張淑菁、案外人丙○○於112年10至12月間仍會至其上址住處潑灑廚餘或破壞其車輛等語（見本院113訴緝174卷第30頁），堪認被告與告訴人張淑菁間素有恩怨糾葛，存有誣陷被告之疑慮。

(2)另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菁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之住宅1樓為便當店，2樓為其洗澡之處所，3樓則為證人朱耘翎居住處，4樓則為其遭被告拘禁之房間，各樓層有樓梯可以互通，僅有1樓通往2樓間設有門鎖，2樓至4樓之樓梯間則未額外設有門；其遭被告妨害自由期間有外出至便利商店過（見偵緝2355卷第66頁，本院113訴緝174卷第181至193頁），核與證人朱耘翎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情節大致相符（見本院113訴緝174卷第148至153頁），則自上開大樓格局觀之，告訴人張淑菁如遭被告限制自由，其自可於被告不注意之時，趁隙利用住宅內梯逃往證人朱耘翎位於3樓之居住處或敲打1樓與2樓間之鐵門，以吸引他人注意，且該大樓1樓為人來人往之便當店面，理當求救容易，而告訴人張淑菁亦有外出至便利商店之機會，然其於上開期間卻未為任何對外求助之行為，已有可疑。

(3)再者，證人朱耘翎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警方於112年3月23日至前址住處找告訴人張淑菁時，其至4樓房間看到被告與告訴人張淑菁正在使用平板玩遊戲等語（見本院113訴緝174卷第156頁）；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被告會提供手機讓其遊玩遊戲等語（見本院113訴緝174卷第191至192頁），則若告訴人張淑菁係遭被告限制人身自由，被告何以願意提供具有對外聯繫功能之手機供告訴人張淑菁遊玩遊戲，此舉顯有違常情，且益徵告訴人張淑菁有相當多機會可輕易對外求救。

(4)另參以證人陳正益於偵訊時具結證稱：告訴人張淑菁經

01 警方逮捕後，其有詢問告訴人張淑菁是否被家暴，告訴
02 人張淑菁回答沒有，告訴人張淑菁與親屬聊過後，才說
03 有被家暴等語（見偵緝2356卷第150頁），顯見告訴人
04 張淑菁面對警方上述詢問時有所猶疑，且審酌告訴人張
05 淑菁為另案通緝身分，為避免遭認定具有逃亡之虞，確
06 實存有辯稱「其係遭被告拘禁而未能遵期到案」之動
07 機，是告訴人張淑菁前述證詞之可信性，實有高度疑
08 義。

09 (5)至證人陳正益於偵訊時證述及警方密錄器影像擷圖僅能
10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張淑菁於警方另案執行逮捕時，同住
11 於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及告訴人張淑菁有遭毆
12 打、剪頭髮等情，尚難補強告訴人張淑菁證稱被告限制
13 其人身自由部分之可信性。

14 4.從而，公訴人所舉上揭證據，客觀上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為
15 前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且告訴人張淑菁於警詢、偵
16 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內容，存有前述與事理常情有違之瑕
17 疵，亦缺乏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告訴人張淑菁前揭證述之憑
18 信性與真實性，自難徒憑告訴人張淑菁單一且有瑕疵證
19 述，遽採為被告此部分之論罪依據。

20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既不能使本院形成被告於此部分
21 確有涉犯公訴意旨所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有罪確信。此
22 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為剝奪他人行動自
23 由之行為，既不能證明其犯罪，原應為無罪諭知，然公訴意
24 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即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有想像競
25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27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28 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甲○○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法官 陳培維
法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梁文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